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關 連 交 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擁有本公司62.46%權益的控股股東威高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8,49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而威高集團亦同意出售該物業。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與威高集團訂立該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威高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2.46%權益

##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8,49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而威高集團亦同意出售該物業。該物業為一幢位於中國威海市煙台西路35-6號的大樓，總樓面面積為2,346.22平方米。該物業獲授的12,33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四十八年，可作綜合用途。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於簽訂該協議起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倘業權轉讓手續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威高集團須向本公司退回全數購買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約8,49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該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126,000元（約8,609,000港元）。代價乃參考上述獨立估值報告，並經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保證及承諾

威高集團於該協議中保證及承諾：

1. 威高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且擁有處理該物業的絕對及有效權力；
2.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與第三方的擔保安排而產生的抵押及索償；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權利或利益；以及會對轉讓該物業造成限制或負面影響的訴訟或法院裁決（不論為已審結、待判或潛在者）；
3. 威高集團擁有合法轉讓該物業予本公司的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並無受其他方持有的任何優先或類似權利所限制，亦不得侵犯其他方的物業及其他權利。

威高集團須承擔違反以上保證及承諾所產生的一切財務及法律責任。

## 完成

該物業的轉讓手續將於（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有關當局的所需批准及登記，以及悉數支付代價後完成。

##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產品。威高集團於定量注射液(例如葡萄糖及鹽水等)、療養院、尿片、可吸收手術線、快速測試工具(例如測試癌症及肝炎)的生產及銷售，以及中西藥零售業務中擁有投資及權益。本公司計劃將該物業用作為測試中心，以保證本公司產品的質量。董事相信在本公司生產設施附近建立長久的測試中心、研究及開發中心，有利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鑑於代價較其估值折讓，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與威高集團訂立該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由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各百分比率少於25%，故是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將是項關連交易告知公眾人士，並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內披露有關交易。

## 釋義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就威高集團出售該物業予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高威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8,49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威海市煙台西路35-6號的房地產物業，佔地合共2,346.22平方米，以及相應12,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行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62.46%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一律按人民幣1.0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